

家具维修合同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天津市东丽区巧手美家家居维修中心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保证甲方家具正常使用，对甲方家具提供维修服务。为保护甲方、乙方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

一、合同明细

1. 维修项目：办公室家具维修
2. 项目包含：一个会议椅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乙方认质认价）
4. 项目总价：200元，总金额大写：贰佰元

二、合同概况

5.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上门服务，维修完工后，经双方验收合格，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款。

三、服务条款

6. 乙方所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7. 乙方的保修期为一年，若维修家具出现相同问题，非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签订次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东丽区巧手美家家居维修中心

甲方代表人：郑元明

乙方代表人：陈成超

电话：138 211 572

电话：189 211 211



.....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5日

